#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35號

上　訴　人　黃策士

選任辯護人　孫暐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策士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犯行之事證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共計2罪刑，均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

之得心證理由，以及其量刑與諭知沒收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自稱「陳邦吉」之人是從幣安交易所刊登之廣告，得知上訴人係個人幣商，並向上訴人購買泰達幣，上訴人於事發時，已對於「陳邦吉」進行KYC之實名認證，並向「陳邦吉」確認其購買虛擬貨幣之金流及目的，主觀上不知「陳邦吉」購買泰達幣之款項，係詐欺集團之不法所得，亦未與詐欺集團成員「楊佩恩」、「蘇蘇」等人有所聯繫。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未詳予勾稽卷內證據資料，僅因自稱「陳邦吉」之人匯入上訴人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帳戶之款項，其來源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即被害人秦秀雲、朱明炫受騙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所輾轉匯入，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且與「陳邦吉」另案經起訴涉嫌「幫助」洗錢等犯行之認定不合，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惟查：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既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又刑法關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係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是行為人在其犯意聯絡範圍內，不論所參與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秦秀雲及朱明炫於警詢時之指述、共犯吳俊治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

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上訴人與使用「陳邦吉」名義之第二層人頭帳戶之人間之對話紀錄，以及上訴人與吳俊治、「陳邦吉」間之泰達幣轉帳紀錄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參照，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載敘：依上訴人所提出其與使用「陳邦吉」帳戶之人間之交易實名認證書及對話紀錄，可知僅上訴人向自稱「陳邦吉」之人確認身分，對方在未經確認上訴人身分及欠缺交易安全機制之下，即逕將所謂購買虛擬貨幣之鉅款，全部匯入上訴人之土銀帳戶，其交易模式有違常情，且與上開實名認證書第2點記載「買方購買USDT交易數__顆於購買後15個工作日完成交收」及第4點記載「賣方收到買方款項後承諾於當日完成交易並交付貨幣」等內容不符。況稽之卷內證據資料，上訴人在幣安交易所投放之廣告內容，並不包括其土銀帳戶資料，且上訴人係於112年12月22日，始與自稱「陳邦吉」之人聯繫，並提供其土銀帳號，然「陳邦吉」之人頭帳戶竟於同年月20日，即將上訴人之土銀帳號設為約定轉帳帳戶，且於秦秀雲等人受騙匯入第一人頭帳戶後，僅短短8分鐘、5分鐘內，即分別將贓款經由第二層之「陳邦吉」人頭帳戶，轉匯至第三層之上訴人土銀帳戶，並由上訴人於鉅款匯入後僅約1小時，即全數領出，其模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之情形相同等旨。因認上訴人就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就上訴人辯稱其為幣商，自稱「陳邦吉」之人向其購買時，其自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50萬元之泰達幣，再向吳俊治購買不足部分一節，以及吳俊治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於事發時轉給上訴人2筆泰達幣，不記得購入價格，上訴人也沒跟我說要用多少匯率購買，我們都是以市價交易等語，如何均不足以採納，復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逐一論敘指駁，以及說明：卷內證據資料顯示上訴人於事發前，並無購入泰達幣之紀錄；且依上訴人與吳俊治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吳俊治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亦足認

雙方並未談及所謂泰達幣之交易數量、匯率及價額等情，此種未經討論買賣條件，即移轉虛擬貨幣之模式，亦與正常交易情形不合。況上訴人從土銀帳戶各提領150萬元、115萬5,000元，扣除其交給吳俊治所謂購買泰達幣之50萬元、50萬元，尚有餘款100萬元、65萬5,000元，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竟供稱：我不知道是拿去向誰調幣等語，而無法合理說明其他款項之去向，益見上訴人確非真正幣商等旨。其所為論斷說明，尚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與吳俊治及使用「陳邦吉」帳戶之人，就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上訴人與向秦秀雲等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楊佩恩」、「蘇蘇」間，縱無直接之犯意聯絡，仍足評價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又原判決說明：上訴人雖未向秦秀雲等人施用詐術，然其已預見所經手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所得，仍提供土銀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及層轉交付吳俊治及不詳之人，足認其與吳俊治、使用「陳邦吉」人頭帳戶之人，以及「楊佩恩」、「蘇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於法尚無不合。至於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920號起訴書，其犯罪事實欄記載「陳邦吉」以15萬元之代價，將包含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即本件第二層人頭帳戶)在內之3個金融帳戶，寄交給不詳之人使用，而涉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情(見偵查卷第213至219頁)，與原判決所認定「使用陳邦吉帳戶之人」，其人別不同，並非一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使用陳邦吉帳戶之人」為共同正犯，與另案起訴「陳邦吉」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並無矛盾、不合之可言。上訴意旨漫言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且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

不顧，徒憑己見，指為違法，並單純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執，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